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侵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侵訴字第4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2年10月間與代號AV000-A113092號女子（民國97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交往後成為男女朋友。甲○○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仍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2年10月間交往後某日起至113年1月分手前某日止，未違反A女意願，在A女住處，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生殖器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3次。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甲○○於警偵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偵詢之證述。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本件告訴人A女於案發時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有其年籍資料（見彌封資料）在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3罪）。

01 2. 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二) 被告雖係對於未滿18歲之少年故意犯罪，然因刑法第227條
04 第3項已將「14歲以上未滿16歲」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乃就
05 被害人係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6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不得再依同條項後
07 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 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09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為14歲
10 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身心發展及性觀念意識未臻健全成
11 熟，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仍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行為，對
12 於A女之身體及心理均造成負面之影響，所為誠屬不該；惟
13 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意與告訴人和解，惟
14 經本院安排調解後告訴人未到，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
15 錄表可稽(見審侵訴卷第69頁)，足見被告尚非無彌補其犯行
16 所生損害之意，兼衡本件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手
17 段、所生危害、無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
19 侵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2. 另衡諸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罪時間密集分佈於其與A女交往
21 之3、4個月期間內，相距非遠，犯罪手法各均類似，侵害法
22 益之同質性高，且被害人同一，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23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24 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又考量刑罰之目的既重在矯正被告之法
25 治觀念及反社會性，並期能藉由刑罰之手段促使其再社會
26 化，避免再犯，且刑罰對於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
27 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尚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故以罪數增加
28 遞減其刑罰之方式(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已足以評價
29 被告行為之不法性，爰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合併定其
30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合易科罰金之要件，是不併為易科

01 罰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陳惠玲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